

## 《左傳》「葬鮮者自西門」與「卿喪自朝」解

許子濱

嶺南大學中文系

### 緒言

「葬鮮者自西門」與「卿喪自朝」，同見於《左傳》昭公五年，分別代表魯大夫叔仲帶與叔孫氏宰杜洩<sup>1</sup>提出的出葬介卿叔孫豹的兩種方案。事情的原委是這樣的：叔孫豹與庚宗婦人私通所生之子豎牛，欲亂叔孫氏之室而有之，因而設計陷害叔孫豹與嫡妻齊國姜所生二子孟丙和仲壬。先是拘殺孟丙，繼而令仲壬避禍奔齊，最後迫使叔孫豹飢渴而死。叔孫豹「好善而不能擇人」（吳公子季札語），終致不得壽終，應驗了季札說他「不得死乎」的讖言。魯昭公派杜洩辦理叔孫豹的葬禮。之所以這樣安排，很可能是由於其嫡子或死或奔，不得為喪主的緣故。杜洩打算按照魯卿的規格來辦理叔孫豹的葬禮，豎牛卻賄賂叔仲帶及季氏家臣南遺<sup>2</sup>，從中作梗，企圖令季氏厭惡杜洩而趕走他，達到貶抑叔孫豹的目的，因而引發杜洩與叔仲帶及南遺二人對葬禮安排的爭端。

杜洩與南遺之爭，在於是否用天子所賜路車隨葬的問題。《左傳》昭公四年記：「杜洩將以路葬，且盡卿禮。」杜洩打算用天子賜予叔孫豹的路車隨葬，並完全按照卿禮來安葬叔孫豹。南遺則以叔孫生前未曾乘路及正卿季氏無路為由，加以阻撓，二人因此在季氏面前爭辯。南遺之議雖然得到季氏的支持，但杜洩嚴辭抗辯，季氏只好容許用路隨葬。

杜洩與叔仲帶之爭，則在於從哪座城門出葬的問題。《左傳》記此事本末云：「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於子叔孫曰：「葬鮮者自西門。」』季孫命杜洩。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吾子為國政，未改禮而又遷之。群臣懼死，不敢自也。』既葬而行。」<sup>3</sup>叔仲帶（即叔仲昭伯）與叔孫豹同屬魯公室成員。叔仲帶自言「葬鮮者自西門」

<sup>1</sup> 杜預注云：「杜洩，叔孫氏宰也。」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734。

<sup>2</sup> 杜預注云：「南遺，季氏家臣。」見《左傳注疏》，頁734。

<sup>3</sup> 《左傳注疏》，頁742-43。

一語是受命於「子叔孫」。「子叔孫」實為叔孫豹，就像晉叔向稱魯叔弓（魯宣公弟叔肸之曾孫，又稱子叔敬叔<sup>4</sup>）為「子叔子」一樣，前面加「子」，表示敬稱。<sup>5</sup>叔仲帶的意思是說，既然叔孫豹自己說過「葬鮮者自西門」，便可依此辦理他的喪事。叔仲帶沒有交代叔孫豹是在甚麼時候、甚麼場合說過這句話。杜洩所爭，似乎不在於叔孫豹有否說過這句話，而在於「葬鮮者自西門」不合乎魯國特有的葬卿之禮。「卿喪自朝，魯禮也」，申明魯卿葬禮有特定安排，有異於別國之禮。至於魯卿以外的各級貴族（卿上之君，卿下之大夫、士）自何門出葬？爭辯雙方均未見提及，《左傳》以至其他文獻也沒有相關記載。從西門出葬是否存在於魯國某個級別的喪禮也不得而知。可以確知的是，即使叔孫豹在生時說過此話，甚或有過這樣的主張，在其生前死後，魯國固有的「卿喪自朝」之禮始終未變。因此，當季武子從叔仲帶之議下令從西門出葬時，杜洩不從，據禮力爭，申明「卿喪自朝」才合乎魯禮，還說季氏秉持國政，如未通過正式程序便擅自改動魯禮，殊不恰當，表明茲事體大，自己身為下臣懼怕被戮，不敢這麼做。

俞樾《群經平議》這樣理解叔仲帶的話：「叔仲帶謂此言受之叔孫，疑叔孫生時因論喪禮，曾有此言，然未嘗行之魯國，使為常法也。叔仲帶追述之，蓋欲貶損叔孫，不依舊典，故借此為由耳。」<sup>6</sup>俞氏推想，叔孫豹生時，或許在某種場合，曾與叔仲帶論及喪禮，因有此言，但未嘗推行，使之成為常法。叔孫豹賢能知禮，<sup>7</sup>或如俞氏所言，在談論喪禮時說過這句話，當中或許參照了別國之禮；但說叔孫豹主張普遍推行從西門出葬之禮，使為常法，卻難有實據。叔仲帶這樣說，意圖非常明確，無非是以此為藉口，使叔孫豹不得依魯卿禮葬，達到貶損其葬禮的目的。「葬鮮者自西門」，與代表當時魯卿葬禮的「卿喪自朝」迥別，分屬兩種葬禮，兩者在出葬路線以至於從何門而出都不同。依魯禮，「卿喪自朝」，體現死者身份地位與別不同。古今注家對叔仲帶與杜洩提出的這兩種方案，持說不同，莫衷一是。筆者以為，要

<sup>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修訂本），頁1229。

<sup>5</sup> 當代注家誤當「子叔孫」為「叔孫州仇」，如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子叔孫」條說：「魯臣。叔仲子謂季孫曰：……（昭5）參『叔孫仇牧〔仇牧〕為『州仇』之誤』、『武叔』、『武叔懿子』。」（頁469）互見「叔孫州仇」、「武叔」及「武叔懿子」各條（頁223、717-18）。李夢生《左傳今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說：「子叔孫：叔孫州仇，魯大夫。」（頁539）此人實不知禮，《禮記·檀弓上》記：「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武叔失禮，故子游嗤之。《論語·子張》記「叔孫武叔毀仲尼」，適見其不自量。

<sup>6</sup> 俞樾：《群經平議》，收入《俞樾笥記五種》（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卷二七，頁二。

<sup>7</sup> 叔孫豹曾概述魯國當時的政治情況說：「叔出季處。」即季孫守國而叔孫出使。事實確是如此，自魯襄公二十一年後，《春秋》書魯國參與之盟會聘問，皆有叔孫名字。趙武說過「魯叔孫豹可謂能矣」，並以「忠、信、貞、義」許之（《左傳》昭公元年）。叔孫豹諳熟聘禮，可想而知。其人知禮，還表現於「趙孟欲一獻」、「楚人使公榘」諸事上。

想確切理解「葬鮮者自西門」與「卿喪自朝」的含意，文字、語法、敘事、禮制四者都必須考慮在內，稍有偏廢，便會糾纏不清，猶治絲而棼之也。茲循此原則，試為之考釋，以就正於大雅方家。

## 「葬鮮者自西門」解

### 一、「鮮」及「鮮者」的含義

杜預注「葬鮮者自西門」云：「不以壽終為鮮。西門非魯朝正門。」孔穎達疏云：「叔孫餓死，而帶言葬鮮，知不得以壽終者，名之為鮮，言年命鮮少也。叔仲帶得以此言告季孫，則季孫知豎牛餓殺叔孫矣，而不討者，季孫利其禍而已得專，故舍之而不討也。杜泄云『卿喪自朝』，知西門非正門。」<sup>8</sup>杜預解「鮮」為「不以壽終」，孔穎達則用「年命鮮少」詮釋其意。「鮮」中古有仙、癡二音。<sup>9</sup>讀癡，訓「少」，指稀少，《左傳》多見，<sup>10</sup>以叔孫豹之言為例，就有「不度之人，鮮不為患」（襄公三十一年）。「鮮少」連言，見於《國語·楚語上》記伍舉曰：「且夫私欲弘侈，則德義鮮少。」<sup>11</sup>但謂「鮮」指「年命鮮少」，文獻無例可援。<sup>12</sup>而且，叔孫豹死時年齡不小，何以得稱「鮮少」？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正義》云：『鮮言年命鮮少也。』然叔孫自父莊叔卒，既已六十七年矣。有二孫能殺豎牛，不可謂年命鮮少。」<sup>13</sup>根據莊叔死至此年已六十七年，可推知叔孫豹的年齡或在七十左右。<sup>14</sup>竹添光鴻反駁孔說，合理有力。況且，叔仲帶接受豎牛賄賂，為其黨羽，要是說出叔孫豹不得壽終，豈不將豎牛餓死其父之罪暴露於人前？俞樾說得好：「杜謂不以壽終為鮮。夫帶乃豎牛之黨，豈肯發其餓死叔孫之罪？」<sup>15</sup>孔穎達也察覺到杜注的漏洞，巧辭迴護說：「叔仲帶得以此言

<sup>8</sup> 《左傳注疏》，頁742。

<sup>9</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云：「鮮音仙。」又錄徐邈音云：「息淺反。」見《左傳注疏》，頁742。

<sup>10</sup> 《左傳》的「鮮」共四十例，作形容詞用者，表示「少」或「稀少」；作副詞用者，表示動作行為範圍之小；作名詞用者，指新宰殺的野獸。詳參何樂士：《〈左傳〉範圍副詞》（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頁232-34；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1329。

<sup>11</sup>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495。

<sup>12</sup> 《禮記·月令》：「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孔穎達疏既云：「『穀實鮮落』，謂鮮少墮落。」復云：「穀鮮絮而墮落。」見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683。前讀「鮮」上聲而訓為鮮少，後讀「鮮」平聲而訓為鮮絮，模稜兩可。王引之《經義述聞》訓「鮮」為「散」，又將「鮮」轉讀為「斯」，以為只有這樣，「鮮落」兩字才能連屬，表示散落、解落之意。詳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341。《月令》之「鮮落」實即《白虎通·五行》之「遷落」。

<sup>13</sup>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廣文書局，1963年），卷二一，頁26。

<sup>1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262。

<sup>15</sup> 《群經平議》，卷二七，頁二。

告季孫，則季孫知豎牛餓殺叔孫矣，而不討者，季孫利其禍而已得專，故舍之而不討也。」南遺曾以「叔孫氏厚，則季氏薄」，勸季武子不要立仲壬，說明兩家有此消彼長之勢，叔孫氏禍亂大作，自然不能再對季氏構成威脅。且叔孫豹對季武子多有所怨，其死對季氏無疑有利。豎牛餓殺叔孫豹，罪莫大焉，季武子蓋知之而不討。若叔仲帶公然宣之於口，季氏再不聲討，則上無以告君，下無以服眾。揆之當時情勢，孔穎達所言，實不可取。由是觀之，「年命鮮少」一語，顯然無助於證成杜說，反倒啟人疑竇。難怪後人對杜注多有質疑，如汪中斷言杜說「義無所據」，<sup>16</sup>安井衡也質疑其說「未知所據」。<sup>17</sup>

杜預用「不以壽終」訓釋《左傳》字義，還見於另一處。《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記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為禮卒於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杜預解「沒」為「不以壽終」。<sup>18</sup>「沒」借為「歿」，而「歿」同「殞」。<sup>19</sup>《說文》云：「殞，終也。」「終」特指壽終，《左傳》有此用例，昭公十五年，周景王居太子壽及穆后之喪，卻失二禮（與喪賓宴樂，又求彝器），叔向聞之，譴責說：「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其不終乎」與「楚王其不沒乎」相契合，除了指稱對象不同，句法、語義完全一致，皆謂其人不得壽終。孔穎達疏解叔向之語云：「言王其不得以壽終乎，言將夭命而橫死也。」<sup>20</sup>杜預以「不以壽終」釋此「沒」字，得其確解。「不沒」、「不終」語義明晰，但不能套用於「鮮」字的解讀上。

前人曾徵引文獻中「鮮」的其他用例及舊注，嘗試為杜注提供證明，其中沈欽韓和章炳麟同樣引「定計于鮮」為據。沈欽韓《左傳補注》云：「《漢書·司馬遷傳》：『定計于鮮也。』文穎曰：『未遇刑自殺為鮮明也。』與杜預解同。」<sup>21</sup>章炳麟亦謂杜預本此語為說。<sup>22</sup>今案：「定計于鮮」一語，實出司馬遷〈報任少卿書〉，班固沿用其語而已。司馬遷原文云：「士有畫地為牢勢不入，削木為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顏師古《漢書注》引三國魏文穎曰：「未遇刑自殺為鮮明也。」只要細心抽繹文意，就知道注文用「鮮明」對譯文本中的「鮮」字；<sup>23</sup>而「未遇刑自殺」則撮述前文旨要，並非針對「鮮」字

<sup>16</sup> 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揚州：廣陵書社，2005年），頁12。

<sup>17</sup> 安井衡：《左傳輯釋》，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97。

<sup>18</sup> 《左傳注疏》，頁249。

<sup>19</sup> 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頁288。

<sup>20</sup> 《左傳注疏》，頁824。

<sup>21</sup> 沈欽韓：《左傳補注》，《清經解續編》本（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頁61。

<sup>22</sup> 章炳麟云：「《漢書·司馬遷傳》：『決計於鮮也。』杜本此。《尚書大傳》：『西方者，何也？鮮方也。』故葬鮮自西，義取此。」見章炳麟：《春秋左傳讀》，收入《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葬鮮自西」條，頁605。

<sup>23</sup> 高步瀛《兩漢文舉要》（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引吳汝綸云：「鮮洗先同聲通借，此借鮮為先也。舊注以鮮為鮮明，亦通。」（頁101）

而言。據文穎的理解，司馬遷原意不過是表明砥礪士節，情願自殺，也不忍遇刑受辱。沈欽韓和章太炎錯誤解讀文穎的意思，謂是杜說所本，顯然不足為據。

也有學者引杜注為據，詮釋經典中的「鮮」字，如《詩·邶風·新臺》既云：「籩簠不鮮。」又云：「籩簠不殄。」胡承珙《毛詩後箋》云：

戴氏《詩考正》云：「鮮讀如《史記》數見不鮮之鮮。」《詩序廣義》云：「昭五年《左傳》『葬鮮者自西門』，注：『不以壽終為鮮。』與次章『不殄』意同。『不鮮』、『不殄』，猶言須臾無死，尸居餘氣耳。」承珙案：姜說是也。次章「不殄」，傳云：「殄，絕也。」《爾雅》訓同。〈瞻印〉傳又云：「殄，盡也。」《說文》訓同。《易·繫辭傳》：「故君子之道鮮矣。」《釋文》引師說云：「鮮，盡也。」是鮮與殄同義。張湛《列子注》亦云：「人不以壽死曰鮮。」毛訓殄為絕，而鮮不言者，意在當時，鮮之為盡，人所共知，不煩故訓歟？……其實不鮮、不殄皆言胡不遄死也。蓋深惡之之辭。<sup>24</sup>

對於姜炳璋及胡承珙之說，黃焯《毛詩鄭箋平議》表示贊同。<sup>25</sup>「殄」有盡義，由盡而引申為絕之義。「鮮」與「殄」義正相近。依此釋讀《詩》文，怡然理順，自成一說。「鮮」、「殄」皆指壽命終盡，與「不以壽終」之義並不相當。「不鮮」、「不殄」不能理解為「不終」、「不沒」。胡承珙引「張湛《列子注》」云云，實為唐殷敬順《列子釋文》之文。《列子·湯問篇》云：「越之東有輒沐，其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之宜弟。」殷敬順《釋文》云：「杜預注《左傳》云：『人不以壽死曰鮮』，謂少也。」<sup>26</sup>訓「鮮」為「少」本孔穎達《左傳正義》為說。上文說「其長子生」，可知生而即食之。若「鮮」作「少」解，便令人費解。此「鮮」字蓋「解」字誤寫。<sup>27</sup>

也有學者牽合《小雅·蓼莪》之「鮮民」，藉以詮解叔仲帶說的「鮮」字，為免枝蔓，茲不贅論。<sup>28</sup>

<sup>24</sup> 胡承珙：《毛詩後箋》，《清經解續編》本，頁864。

<sup>25</sup> 黃焯：《毛詩鄭箋平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50。

<sup>26</sup> 楊伯峻：《列子集釋》（香港：太平書局，1965年），頁104。

<sup>27</sup> 王重民說，見楊伯峻：《列子集釋》，頁104。孫詒讓說，見所著《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432。

<sup>28</sup> 《詩·小雅·蓼莪》「鮮民之生」，戴震《毛鄭詩考正》云：「《春秋傳》：『葬鮮者。』謂不得以壽終為鮮。鮮似有少福之意，名無怙恃曰鮮民。」見戴震：《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4），第一冊，頁624。「鮮似有少福之意」，蓋為揣度之詞，欠缺實據。安井衡指出，「杜云：『不以壽終為鮮。』未知所據」。別出新說云：「《詩·小雅·蓼莪》云：『鮮民之生，不知死之久矣。』《傳》云：『鮮，寡也。』謂父母既沒，寡獨居室。叔孫信讒殺孟丙，仲任避禍奔齊，死無喪主，其禍與遠征喪父母者同。蓋古者謂遭禍孤獨者為鮮，生死同之，故《小雅》之民遠征喪父母，自稱鮮民，叔孫殺逐其子，魯侯使其臣葬之，則叔仲帶稱為鮮耳。」此文緣事曲說，強相牽附，不足以說明「鮮」字取義。

「鮮」與「殄」義近，「葬鮮者自西門」之鮮正取其義。汪中和俞樾不約而同談及此「鮮」字之取義。汪中《經義知新記》云：

《爾雅·釋詁》釋文：「鮮，本或作誓。沈云：『古斯字。』」《說文》云：「死，澌也。」〈曲禮下〉：「庶人曰死。」蓋庶人之死者自西門出葬。此當時之制。季孫欲以葬庶人者葬叔孫，故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卿正對庶人言。《尚書大傳》曰：「西方，鮮方也。」〈檀弓〉：「君子曰終，小人曰死。」〈疾醫〉注：「少者曰死，老者曰終。」鮮、斯、死、西，語之轉也。<sup>29</sup>

《說文》以「澌」訓「死」，澌為盡的總稱，故人壽命終盡曰死。<sup>30</sup>「鮮」亦有盡義，與「澌」、「死」義近。且「鮮」、「斯」古音相通，「鮮」屬心紐元部，「斯」屬心紐支部，聲紐相同，韻為支元旁對轉。二者之關係，阮元《擊經室集·釋鮮》論之已詳：「『鮮』義屬於『魚』，而古音與『斯』近，遂相通藉，顧氏亭林、惠氏定宇已發之矣。元謂『鮮』、『斯』通藉之迹，求諸經傳多有可稽釋者，少誤便成舛誼，今試釋之。有以『斯』本語詞，藉聲近之『鮮』為用者，……至於『鮮』之訓『善』、訓『少』，及『斯』之轉通于『須』、『西』等音，更不可枚舉矣。」<sup>31</sup>「死」、「西」同為心紐脂部，支、脂古音密近。鮮、斯、死、西四字的確構成音轉的關係。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西』、『鮮』古音近。漢唐猶然。曹丕〈燕歌行〉之押韻，《匡謬正俗》卷八之『西』字條皆可證。」<sup>32</sup>也注意到「西」、「鮮」在語音上的關係。俞樾《群經平議》曾博引典籍證明「西」「鮮」關係密切：

《御覽·時序部》引《書大傳》曰：「西方者，何也？鮮方也。」《白虎通·五行》篇曰：「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然則鮮方與遷方同，亦言萬物鮮落也。《禮記·月令》篇：「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周書·時訓》篇：「腐草不化為螢，穀實鮮落。」是其義也。人死謂之鮮，正取鮮落之義。葬死者自西門，正取西為鮮方之義。……又謂西門非正門，然則東亦非正，何必西乎？<sup>33</sup>

「鮮」、「西」不但音近，西方更是萬物（當然包括人）隕落的方位，「鮮者」與「西門」正相搭配。「人死謂之鮮，正取鮮落之意」，這就是叔仲帶說的「鮮」的意思。這麼說，「鮮者」是泛稱死去的人，並非特指那些不以壽終的死者。總上考論，讀「鮮」為「死」，直截了當。

<sup>29</sup> 《新編汪中集》，頁12。

<sup>30</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292。

<sup>31</sup> 阮元（著）、鄧經元（點校）：《擊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6-8。

<sup>3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262。

<sup>33</sup> 《群經平議》，卷二七，頁二。

以「死」專稱庶人，見於《禮記》，〈曲禮下〉云：「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檀弓上〉亦云：「小人曰死。」因應死者身份、地位尊卑不同，稱死用詞亦有所區別；但《禮記》所言，專指特定的應用場合，不能視為通例。驗之《春秋》書法，便知其不然。《春秋》於魯公之死，除隱公三年「君氏卒」特殊情況外，皆用「薨」字，其他諸侯之死，則用「卒」字，與《禮記》所立「薨」「卒」之例不盡相符。

其實，「死」是通稱，適用於任何身份。叔孫豹預言魯襄公將死於楚宮，說他「必死是宮」。既稱諸侯之死，又說過「大子死」，<sup>34</sup>稱嗣君之死。卿大夫言己之死，或人稱其死，同樣可用「死」，如魯大夫公冶自言「我死」，吳公子季札謂叔孫豹「子其不得死乎！」<sup>35</sup>是人死皆可稱「死」，不獨庶人而然。汪中以為「死」專指庶人，以此證明季氏欲以庶人禮葬叔孫豹。說叔仲帶甚或季氏有此意圖，當然不成問題，但認為「鮮」字直接反映這種意圖，卻未免求之過深，立說雖巧，而終不可信。「鮮者」即「死者」。《左傳》襄公三十年云：「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不及謀而遂行。印段從之，子皮止之。眾曰：『人不我順，何止焉？』子皮曰：『夫子禮於死者，況生者乎？』遂自止之。」<sup>36</sup>「葬鮮者自西門」等於說「葬死者自西門」。

## 二、「自西門」、「自朝」、「不敢自」：三個「自」字的用法

「自西門」、「自朝」兩個「自」字，用法相同，同樣省略動詞。楊伯峻云：「句省動詞，言柩車自西門出。此與《論語·憲問》『奚自』『自孔氏』，省動詞同例。」<sup>37</sup>「自西門」、「自朝」皆省略了動詞「出」。經典之中也有類似的用法，如楊氏所舉例，《論語·憲問》云：「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奚」為疑問代詞，指處所（哪裏），「奚自」、「自孔氏」也都省掉動詞「來」。《左傳》這段記載，「自」字三見。前兩個作介詞用，古今注家無異議，但對「不敢自也」這個「自」字，諸家看法卻出現分歧，有仍看作介詞，並特意注明「自西門」；<sup>38</sup>也有認為用作動詞，把這句話譯成「不敢服從」。<sup>39</sup>經典之中，「自」字主要借為介詞，有介時間、介處所、介事物三種用法，與所介之詞組成介詞短語，作為謂語動詞的狀語或補語，其用法可追溯到甲骨卜辭和西周金文。《左傳》中的「自」字也承襲了這種用法，常用作動作或行為的處所起點或所經由的處所，「自 + 處所」可置於中心成份的前後，有時一句之中前置

<sup>34</sup> 《左傳注疏》，頁 685。

<sup>35</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56、1161。

<sup>36</sup> 同上注，頁 1176。

<sup>37</sup> 同上注，頁 1262。

<sup>38</sup> 傅遜：《左傳注解辨誤》，《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 97。

<sup>39</sup> 沈玉成：《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 404。

與後置兩種情況並存，如「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舍于豚澤」（定公六年）。<sup>40</sup>不管是「自南門入」，還是「出自東門」，「自 + 處所」皆用於表示出入的處所起點。「葬鮮者自西門」的「自西門」與「卿喪自朝」的「自朝」，皆省略了謂語動詞「出」，處所縱有不同，「自」的用法卻無別。「不敢自也」照應前文，緊扣「自西門」而言，「自」字的用法上下一貫，只為避免重複，又將處所一併省去罷了。因此，「不敢自也」只能譯作「不敢自西門」。明人傅遜早就注意到這點，故特意注明：「不敢自西門也。」杜預注只說「從也」，「從」可作動詞用，說者遂誤以為「不敢自也」等於說「不敢從命」。杜注恐無此意。《爾雅·釋詁》云：「從，自也。」「自」、「從」互訓，關係密切，「自」介處所後來漸被「從」取代，《史記》大抵反映其過渡時期。鄭玄經注，每每用「從」訓「自」，反映這種變化。<sup>41</sup>「自」、「從」相當，僅僅在於用作介詞之上。跟「從」可作動詞（如「從命」指服從命令）不同，「自」並沒有這種用法。楊伯峻、徐提所編《春秋左傳詞典》於「自」下列有「聽從：不敢自也」一項，<sup>42</sup>沈玉成因而譯成「不敢服從」，皆不得其解。

### 三、「西門」為魯國城西門

「葬鮮者自西門」之西門為魯國城西門。先秦文獻所記魯外郭城門，名目眾多，見於《左傳》者就有東門、南門、西門、北門、鹿門、萊門、雩門、稷門、子駒門等。《左傳》等文獻所記魯城門數，與今天考古勘探所發現的大抵相符，足以一一對應比照。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考古學家在魯城開展勘測和發掘工作。結果顯示，魯城平面大致呈圓角的橫長方形，城門有十一座，東、西、北三垣各三座，南垣兩座。據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所考，魯城西垣北門為子駒門，中門為吏門（史門），南門為西門。曲氏還引證杜注和孔疏，以為「葬鮮者自西門」即此門：「據此，西門不可能是指內城之西門，只能是指外郭城西垣城門。西垣南門連接魯城內3號道路，直通東垣中門即東門。從對應關係來看，其正當為西門。」<sup>43</sup>過去，也有學者認為《左傳》指的是西垣中門，如吳靜安《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就把「西門」看成是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所說的「史門，魯正西門」。<sup>44</sup>「葬鮮者自西門」之西門為外郭城西垣城門，可以無疑；至於說到底是西垣哪座城門，恐怕難以坐實。

<sup>40</sup> 詳參王鴻濱：〈《春秋左傳》介詞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文中沒有注意到本文探討的這三個「自」字的特殊情況。

<sup>41</sup> 詳唐文：《鄭玄辭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4年），頁415-16。

<sup>42</sup> 楊伯峻、徐提：《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78。

<sup>43</sup> 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69、272。

<sup>44</sup> 吳靜安：《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920；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721。



#### 四、「西門」與「墓門」：陳國及鄭國的「墓門」

從文獻所見，陳國與鄭國皆有「墓門」。陳國之墓門，見《詩·陳風·墓門》，鄭國之「墓門」則見《左傳》。《詩·陳風》有「墓門」，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天問〉王逸注曰：『晉大夫解居父聘吳，過陳之墓門。』墓門蓋陳之城門，猶《左傳》言『秦師過周北門』。王尚書曰：『襄三十年《左傳》「晨自墓門之瀆入」，杜注：「墓門，鄭城門。」墓門蓋亦陳之城門，若魯有鹿門，齊亦有鹿門；齊有揚門，宋亦有揚門。』其說是也。《傳》以為墓道之門，失之。」<sup>45</sup>「墓門」可確信為陳國城門。「墓門」的稱謂，也引起學者的注意。蔡先金〈《詩》之「門」〉說：「門之專名，或依所處方位命名，或按用途命名。『墓門』之命名取義，表示出葬之門，而『墓』通『暮』，古音相同，皆在明紐鐸部，取日落西山之義。」<sup>46</sup>「西門」依方位命名，由於此門為出葬之門，所以又按其用途命名為「墓門」。

「墓門」的命名，很可能跟日落有關。古人用太陽運行規律的東升西落比喻人生的開端(生)和終結(死)，不少民族都以西方為人殞落死亡的方位，構造了許多有關死亡的委婉語，如漢語的「歸西」<sup>47</sup>、英語的“go west”。《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載，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曰：『將巡城。』遇賈獲，載其母妻，下之，而授公車。……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sup>48</sup>陳人「奔墓」或許就從墓門而出。《左傳》襄公三十年記鄭伯有「自墓門之瀆入」，杜注云：「墓門，鄭城門。」<sup>49</sup>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亦云：「國西門也。」<sup>50</sup>

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以文獻紀錄與考古發掘相印證，以為「鄭城西南多墓葬，伯有自許而入墓門，故此墓門當為外郭西南部城門」。<sup>51</sup>以西門當墓門，說甚有理。然而，以考古發現鄭城西南多墓的現象印證墓門在西，論證似有不足：一則西門為「墓門」，取日落西山之義，用以出葬，但出葬之門，不必就是墓地所在；再則即使就鄭國而言，出葬之門與墓地方位重疊，即同為西門，但別國的情況未必如此；三則鄭城西南多墓，未知是否同時所築，亦未知其餘方位是否有墓。可見曲氏說有待進一步的論證。

<sup>45</sup>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410-11。

<sup>46</sup> 蔡先金：〈《詩》之「門」〉，《濟南大學學報》2007年第4期，頁44。

<sup>47</sup> 漢語的「歸西」還與佛教西方極樂世界有關，所以死亡又稱「上西天」。

<sup>48</sup> 《左傳注疏》，頁621。

<sup>49</sup> 同上注，頁682。

<sup>50</sup>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頁753。

<sup>51</sup> 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頁423。

## 五、「葬鮮者自西門」的實證：楚康王自西門出葬

魯襄公二十八年，因宋盟的緣故，魯襄公與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魯君隨行人員有叔孫豹、叔仲帶、子服惠伯、榮成伯等人。到達漢水，楚康王死。魯襄公想歸返，叔仲帶則主張繼續行程，陳述行與歸的利害關鍵。叔孫穆讚賞叔仲帶說：「叔仲子專之矣。」謂其足以專用。魯襄公於是前往楚國。後來（襄公三十一年），襄公薨於楚宮，叔仲帶竊其拱璧，魯人由是淺薄其德。當年（襄公二十九年）夏四月，朝楚的諸侯及其大夫都參加了楚康王的葬禮。《左傳》記：「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於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於墓。」<sup>52</sup>依古弔喪送葬之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晉文公、襄公為霸主之制，則大夫弔而卿共葬事。<sup>53</sup>諸侯親自為楚康王送葬，過於禮數，無非是為楚國所逼迫，不得不如此。魯襄公等國君送葬，至於楚國城西門之外，而叔孫豹和叔仲帶在內的諸國大夫更遠送到墓地。這則紀事足以證明，依楚禮，諸侯自西門出葬。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指出，「從郢城西南部多夯土臺基址來看，其西門，當指西垣南門。與之相對的東垣南門當稱東門」。<sup>54</sup>若此說不誤，則魯、楚兩國之西門同指西垣南門。尤可注意者，《左傳》只記「楚康王卒」，沒有交代詳情，很可能是因為其人壽終正寢或正常死亡的緣故，足以充當叔仲帶所說「葬鮮者自西門」的實證。仿造杜洩之語，就是「君喪自西門，楚禮也」。叔孫豹和叔仲帶都見證了這次葬禮。如果叔孫豹確曾說過「葬鮮者自西門」，說不定參照了楚國，甚或陳、鄭等國之禮。

## 六、「西門」與戰國楚竹書《鄭子家喪》「門」兩門同指國城門

《左傳》宣公十年云：「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杜預注云：「以四年弑君故也。斲薄其棺，不使從卿禮。」<sup>55</sup>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鄭子家喪》乙本簡5-6作：「奠（鄭）人命呂己（以）子良為執命，凶（思一使）子豸（家）利（梨）木三疊（寸），紕（疏）索呂（以）紕（紕），毋敢（敢）門而出，斂（掩）之城（基）。」<sup>56</sup>學者以為，簡文與上引《左傳》所記是同一事件的不同版本。「使……毋

<sup>52</sup> 《左傳注疏》，頁665。

<sup>53</sup> 《左傳》昭公三十年記鄭游吉語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左傳注疏》，頁927）昭公三年又記游吉述晉文、襄故事云：「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左傳注疏》，頁721）

<sup>54</sup> 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頁386。

<sup>55</sup> 《左傳注疏》，頁382。

<sup>56</sup> 釋文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2月31日（[http://www.guwenzi.com/SourceShow.asp?Src\\_ID=584](http://www.guwenzi.com/SourceShow.asp?Src_ID=584)）。復旦讀書會後來分別將「紕」與「紕」改讀為「蘆」及「鞏」。

〔下轉頁11〕

敢……」句式，楚簡多見，為當時習用句式，如上博簡《吳命》簡七有云：「故用使其三臣毋敢有避速之羿。」<sup>57</sup>翻成今語，「使……毋敢……」就是「不許」。對於「毋敢(敢)門而出」的釋讀，雖以「丁門」為主流，但也有不少學者提出異議，未達共識。可注意者，說者或牽合「葬鮮者自西門」作解，如郝士宏指出「丁門」應讀為「正門」：

此字確應從「讀書會」釋為「丁」字。不過此處不應讀為「當」，而是要讀為「正」。丁為端紐耕部，正為照三耕部，二字古音極相近。(見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丁」在《廣韻》就有「中莖切」一讀。「丁門」，正門也。正門，《詩·大雅·縣》「迺立應門，應門將將」毛《傳》：「王之正門曰應門。」《孔子家語·觀鄉射》：「主人親速賓，及介而眾賓從之，至於正門之外。」《左傳·昭公五年》：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于子叔孫曰：『葬鮮者自西門。』」杜注：「不以壽終為鮮，西門非魯朝正門。」即謂葬「不以壽終」不從正門而出。由此可知，側門出葬並非禮之常故，所以簡文言葬子家不敢以「正門」而出。<sup>58</sup>

按照郝氏的理解，簡文之「門」同乎《左傳》之「葬鮮者自西門」之「門」，皆指朝門。其說大有可商。雖然「門」之「丁」字，確解不易，但可以肯定的是，下文清楚說及城基，上下文連屬照應，則此「門」當指城門。簡文大意是說，為貶損子家葬禮，不許其棺柩從城門出葬，只把它埋在內城牆腳底下。「葬鮮者自西門」，姑勿論「鮮者」泛指死者，抑或特指不得壽終者，都不影響「西門」指國城西門的事實。而且，杜洩明言按魯禮，「卿喪自朝」，不從西門而出。春秋之時，存在國別禮異的現象，魯禮固有不同於別國者，除卿喪禮外，記禮者曾言：「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禮記·檀弓上》)<sup>59</sup>是魯禮甚或失正。然則，「卿喪自朝」而出南門(說詳下文)可確信為魯國特有的葬禮，與別國不同。別國葬禮，如楚葬康王，確有從西門而出者。陳、鄭兩國皆有墓門，如墓門確為西門，則兩國固有從西門出葬者。鄭卿葬禮，原來應從西門抑或南門出葬，實難斷言。換言之，簡文之「門」不能與《左傳》說的西門或南門(正門)強相牽合。

〔上接頁10〕

說詳復旦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載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84-91。

<sup>57</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19。

<sup>58</sup> 郝士宏：《讀〈鄭子家喪〉小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月3日。

<sup>59</sup> 《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147。

## 「卿喪自朝，魯禮也」解

### 一、「卿喪自朝」非朝廟之朝

古今注家有解「卿喪自朝」之朝為朝廟之朝，如李貽德等，甚至有將朝廟與朝門混雜在一起，如楊伯峻。<sup>60</sup>喪殯朝廟之禮見載於三禮，而《禮記》及《周禮》更用「朝」字概括此禮。

《禮記·檀弓下》云：「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所謂「喪之朝」，指將葬之前，以柩車朝廟。《儀禮·既夕禮》記士喪禮，啟殯後，「遷於祖用軸」。鄭玄注云：「遷，徙也。徙於祖，朝祖廟也。……〔下引〈檀弓下〉文，從略〕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sup>61</sup>又云：「其二廟則饌于禰廟。」下又云：「降柩如初適祖。」此為士禮。《周禮·喪祝》記述天子喪禮也說：「及朝，御匱，乃奠。」<sup>62</sup>「朝」同指朝廟，此為天子之禮。禮書表明，周人將葬之前，必行朝廟之禮，這是模擬死者生前出行告廟的禮儀。孔穎達更由士禮推衍出天子諸侯之制，認為天子諸侯依次遍朝群廟。<sup>63</sup>

<sup>60</sup> 服虔云：「言卿葬，三辭於朝，從朝出正門。」（《左傳注疏》，頁743）並未明言此「朝」為何朝。李貽德闡釋服虔意云：「知卿葬三辭於朝者，《周官·喪祝》『及朝，御匱』注：『鄭司農云：『朝謂將葬，朝于祖考之廟而後行。……〈檀弓〉云：『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既夕〉『遷於祖用軸』注：『遷，徙也。徙于祖，朝祖廟也。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服以卿佐之於君，亦猶子孫于祖考，亦必三辭于朝，象平生時也。此是魯禮，故記禮者失之。從朝出正門者，《爾雅·釋宮》：『正門謂之應門。』郭注云：『朝門。』〈曲禮〉云：『龜策、几杖、席蓋、重素、紵絺綌，不入公門。』然則出正門者，非雉、皋之門。由朝之路，出國之南門耳。〈玉藻〉：『聽朔于南門之外。』注：『南門，國門是也。』……《傳》云『自朝』，故知必過于朝以尊之也。」見李貽德：《左傳賈服注輯述》，《清經解續編》本，頁1017。李貽德以為服虔所說的「朝」指朝廟之朝，蓋失服意。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禮記·檀弓下》云：『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則周代之禮，葬前必移柩於宗廟，從朝出正門，正門即《爾雅·釋宮》之應門，郭璞《注》之朝門。由朝之路，出國都之南門。說參李貽德《賈服注輯述》。」（頁1262）楊氏注明採用李貽德之說，但細較二文，不難發現，楊氏節錄李貽德原文，導致所言不符李氏原意。李貽德把「朝」看成是朝廟，明言出正門「非雉皋之門」，即不是朝門，而是國之南門。經過楊伯峻的刪節，正門變成應門（朝門），與國都南門義別。

<sup>61</sup> 胡培翬：《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1834。

<sup>62</sup> 鄭玄引鄭司農云：「朝謂將葬，朝于祖考之廟而後行。」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2046。

<sup>63</sup> 詳參《禮記注疏》，頁172。這是一種似是而非的想法，孫希旦已辨其非。詳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264。

就《左傳》所見，朝廟亦稱「朝」，如文公六年云：「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又如襄公二十九年云：「釋不朝正于廟。」「朝」與「廟」連言，指聽朔後祭廟之禮，<sup>64</sup>與喪禮朝廟而單稱「朝」義不相當，不能相提並論。雖然如此，從書中所記殯禮可推知其時喪禮當有朝廟之事。〈檀弓下〉所謂「朝而殯于祖」，大抵與春秋殯廟之禮相符。<sup>65</sup>見載於《左傳》的事例，如僖公三十二年「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曲沃是晉文公祖廟之所在地，故殯於此。又如哀公二十六年，「大尹立啟，奉喪殯于大宮」。俞樾《群經平議》云：「大宮者，宋之祖廟也。」<sup>66</sup>大宮即宋之祖廟。晉文公殯於曲沃，宋景公殯於大宮，是春秋之時晉、宋兩國存在殯廟之禮的最好證明。《左傳》更立例云：「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這條凡例是《左傳》所立「五十凡」之一。「五十凡」中固然不乏欠缺普遍性、不能自圓其說的地方，但這條凡例卻有依據。

《左傳》襄公四年云：「秋，定姒薨。不殯于廟，無襯，不虞。」這裏的「不殯于廟」，與凡例不同的是，它不是理論的陳述，而是事實的紀錄。而且，《左傳》紀錄匠慶就定姒之喪禮對季文子說：「子為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匠慶批評季文子不使魯襄公終其生母之喪，謂其喪不成，當中包括不殯於廟。宋景公殯於祖廟，合乎〈檀弓下〉「殷朝而殯于祖」之說。然則宋為殷人之後，依殷禮而行，自是情理中事。據《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所記，「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齊人遷葬莊公，葬前殯於路寢。<sup>67</sup>殯於寢而不殯於廟，蓋依周禮而行，〈檀弓下〉所云「周朝而遂葬」，正反映這種周禮。因此，春秋殯禮很可能兼存殷、周二代之禮，分別流傳於不同的諸侯國，出現國別禮異的現象。不管是「殷朝而殯于祖」，還是「周朝而遂葬」，「朝」都包含朝廟之意。

春秋兩禮並行，其時存在朝廟之禮，殆無可疑。問題是，能否據此解讀「卿喪自朝」之「朝」。如果說叔孫豹之殯禮包含朝廟這個環節，所朝之廟也只限於其祖廟，而不可能是國君之廟。況且，以卿之柩車進入公門，也不合禮。孔穎達早就排除了以柩車造朝的可能：「〈檀弓〉云：『君為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是君當就家視之，無造君朝之禮。」<sup>68</sup>〈檀弓下〉列明，大夫將葬，國君到殯宮弔唁，及至柩車離開殯宮，就命人執紼拉動柩車，三步而止，如

<sup>64</sup> 諸侯告朔、聽朔的具體禮儀，可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543。

<sup>65</sup> 有關春秋殯禮的討論，詳拙文：〈王國維「《顧命》之廟為廟而非寢」說探討〉，載《中國經學》第3輯（2008年），頁265-80；〈從《左傳》看《儀禮》的成書及其反映的時代〉，載方銘（主編）：《〈春秋〉三傳與經學文化》（長春：長春出版社，2009年），頁174-218。

<sup>66</sup> 俞樾：《群經平議》，卷二七，頁十二。

<sup>67</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51。

<sup>68</sup> 《左傳注疏》，頁743。

是者三次，國君便離去。「朝亦如之，喪次亦如之」，在遷柩朝廟、經過喪次之時，國君也命人這樣做。其實，卿大夫卒，國君除了去樂、不繹，<sup>69</sup>弔喪贈賻，無不親為。大夫小斂，國君親視，春秋魯君率能行此禮。<sup>70</sup>《禮記·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紵、衾、衣，君至。」<sup>71</sup>據此可知，大夫入斂，國君親自看視，於東序端設置君位，面向西。<sup>72</sup>

《儀禮·士喪禮》、《禮記·喪大記》所見，君臨士喪，以大斂及殯時為常。至於君臨大夫之喪，大斂之時，往，既殯以後未葬以前，又往，若恩惠有加，三往。<sup>73</sup>君臨大夫之喪，可徵實於《左傳》，《左傳》襄公五年云：「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隱公二年云：「眾父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喪大記》云：「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則小斂焉。」<sup>74</sup>簡言之，君臨大夫之喪，依常禮，當在大斂時往弔；如恩禮有加，可弔於小斂之時。孔穎達說得不錯，君於臣喪，皆當就家視之，而不是把柩車運到君朝去。國君雖不常御外朝，然既為朝廷所在，自必在門內設闈人以守門，猶如天子王宮每門四人（《周官·闈人》）。《曲禮下》云：「龜策、几杖、席蓋、重素、衫絺綌不入公門。苞屨、報衽、厭冠不入公門。」《玉藻》亦云：「表裘不入公門。」是諸侯外門也由闈人守衛。設闈人守門，表明朝廷重地所在，不可褻慢，喪服凶器自然不得進入公門。

竹添光鴻基於吉凶異禮的考慮，也提出過跟孔穎達相類的看法：「且吉凶異禮，挽柩朝于君，與桃茆不祥之義相反，恐非先王制禮之意也。」<sup>75</sup>質疑相當有力。在古人的觀念裏，死者帶有不祥之氣。君臨臣喪，必須使巫祝桃茆執戈，祓除死者的凶邪之氣。《左傳》也記有這種事例，襄公二十九年，魯襄公在楚，「楚人使公親禭，公患之。穆叔〔即叔孫豹〕曰：『祓殯而禭，則布幣也。』乃使巫以桃茆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sup>76</sup>楚人欲使魯襄公親自致禭，使之行臣弔鄰國君喪之禮。叔孫豹想出「祓殯而禭」的變通之法，為襄公解困，以桃茆祓殯，行的是君臨臣喪之禮。因此，如說是挽柩朝君，顯然違悖情理。

<sup>69</sup> 《左傳》宣公八年「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禮記·檀弓下》云：「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卿佐卒，雖不廢正祭，但繹祭禮輕宜廢。

<sup>70</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9。

<sup>71</sup> 孫希旦：《禮記集解》，頁1167。

<sup>7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944。

<sup>73</sup> 孫希旦：《禮記集解》，頁1175、1176。

<sup>74</sup> 同上注，頁1175。

<sup>75</sup>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卷二一，頁26。

<sup>76</sup> 《左傳注疏》，頁665。

## 二、「卿喪自朝」之「朝」實為朝門外之通稱

「朝」既可以指稱三朝，同時也是大門外空地的通稱，若混為一談，不加甄別，便失其實。三朝之義，後人熟知，而知大門外空地之義者則不多。說者如解「朝」為朝門，都當它在大門內。根據清人江永《鄉黨圖考》等說，諸侯之宮有三門三朝。三門包括：庫門，即外門；雉門，即中門；路門，即寢門。三門兩旁皆築臺，而雉門臺上有門樓，故曰觀或闕，懸法於其上，故亦曰象魏。三朝包括：外朝，在庫門之內；治朝，一曰正朝，在雉門之內；燕朝，一曰內朝，在寢門之內。雉門之外，有兩社，周社在右，亳社在左。外朝為斷獄決訟及詢非常之處，君不常視。治朝為君臣日見之朝。內朝為議論政事、君有命或臣有進言之處。「朝」指諸侯三朝，經典多見，但所指不一，分別言之，或指治朝，或指內朝，或統指三朝，或通稱三朝之後之地，或通稱三朝之前之地。《左傳》之「朝」，所指不出上述範圍，有指治朝言：「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文公七年）、「巍壽餘履士會之足于朝」（文公十三年）、「晉靈公殺宰夫，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宣公二年）、「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于朝」（成公十七年）、「晉悼公即位于朝」（成公十八年）、「子蕩以弓楛華弱于朝」（襄公六年）、「師慧過宋朝將私焉」（襄公十五年）、「王遂殺子南于朝」（襄公二十二年）、「吏走問諸朝」（襄三十年）、「朝有箬定」（昭十一年）、「日有食之，諸侯伐鼓于朝」（昭十七年）、「陳成子驟顧諸朝」（哀十四年）；有指內朝言：「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衽服，以戲于朝」（宣九年）；有指外朝言：「晉陰飴甥言朝國人」（僖十五年）、「衛靈公朝國人，問叛晉」（定八年）、「陳懷公朝國人問欲與楚欲與吳」（哀元年）；有通稱三朝之後之地：「賊攻執政于西宮之朝」（西宮是君小寢，在路寢之後。襄公十年）；有通稱三朝之前之地：「晉殺三郤，皆尸諸朝」（成十七年）。與「卿喪自朝」之「朝」同義的是最後一例。三朝之前之地也就是大門外的空地。金鶚《求古錄禮說》中有〈諸侯外朝在庫門外辨〉，對此考釋極為詳明，他在談及陳卿尸於朝時說：

陳尸于朝，當在大門外也。大門之外有空地，西旁可為賓客次舍，〈聘禮〉「賓至于朝，入于次」是也。天子大門外兩旁皆有賓客次舍，〈覲禮〉「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是也。此大門外兩旁通稱朝也。大門之前當有經緯大路（南北為經，東西為緯），〈晉語〉所謂「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于朝」是也。此皆三朝之前，其地通稱為朝者也。<sup>77</sup>

大門外的空地，用途多樣，既可建置賓客次舍，用於朝覲聘問之禮，亦可供卿受刑被殺後陳尸之用。其地在大門外，故亦得以稱「朝」，誠如金鶚所言：「大門外之地皆可謂之朝，以在朝之前也。如國君下宗廟，過廟之旁即下車，不必入廟中始謂之廟

<sup>77</sup> 金鶚：《求古錄禮說》（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2年），頁328-29。

也。」<sup>78</sup>而且，此「朝」有經緯大路，通達南門以至其餘各城門。「卿喪自朝」之「朝」正指此處。

### 三、「卿喪自朝」包含的禮義

服虔釋「卿喪自朝」云：「言卿葬，三辭於朝，從朝出正門。卿，佐國之楨榦，君之股肱。必過於朝，重之也。」<sup>79</sup>孔穎達謂服虔把「朝」視作朝門之內，並予以反駁，有欠妥當。服虔雖未明言此「朝」為何朝，但細審其文，其意中之「朝」當指外朝之外。如果這樣理解符合服虔原意的話，那麼，服意就是說，卿出葬，先經過朝大門外的空地，然後從朝經國城正門（即南門）出葬。正如竹添光鴻所說：「三辭於朝，禮無其文。」<sup>80</sup>「三辭於朝」具體禮儀如何，的確無從稽考，但「三辭於朝」背後的理念（即禮義）則可推知。《禮記·鄉飲酒義》解說升階前賓主三讓之義云：「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按照天人相應的思維模式，日為君象，月為臣象，月生三日而成魄，三成為人臣之數，反映於諫禮便有《禮記》津津樂道的「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曲禮下〉）。行於葬禮便有「三辭於朝」之禮。《荀子·禮論》說過「大夫之喪動一國」。卿為國之重臣，喪失棟樑，舉國自應同其哀戚。《左傳》記昭公九年，晉卿荀盈卒，殯而未葬。晉平公飲酒樂。膳宰屠蒯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說明君於卿佐之死何等傷痛。卿出葬之時，為隆重其事，移柩於朝大門前，像生時朝見一樣，表達其對君國竭盡忠誠，而國君亦容許移柩於大門之前，藉此突顯對死者的尊重。<sup>81</sup>魯人制禮之義大抵如此。過朝之後，即從南門出葬。杜預注云：「從生存朝覲之正路。」<sup>82</sup>正道出了從南門而出的道理。由此看來，服、杜二說似無衝突。孔穎達引服、杜二文作對照，棄服從杜，蓋誤解服意所致。

### 四、「卿喪自朝」與卿受刑被殺陳尸於朝同處

除魯禮「卿喪自朝」外，卿受刑被殺同樣會陳尸於朝大門前的空地。《論語》、《國語》皆陳述大義，而《左傳》則提供實證。《論語》云：「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國語·魯語上》記臧文仲對魯僖公說：「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sup>83</sup>是卿受刑陳尸與出

<sup>78</sup> 同上注，頁322。

<sup>79</sup> 《左傳注疏》，頁743。

<sup>80</sup>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卷二一，頁26。

<sup>81</sup> 李貽德：《左傳賈服注輯述》，頁1017。

<sup>82</sup> 《左傳注疏》，頁743。

<sup>83</sup> 韋昭注「小者致之市朝」云：「刀鋸以下也。其死刑，大夫以上屍諸朝，士以下屍諸市。」見董增齡：《國語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401。



葬停柩同在一處，皆指朝大門之前。《左傳》記有兩則實例，一見於成公十七年記晉長魚矯殺三郤（駒伯、苦成叔、溫季）後，「皆尸諸朝」。<sup>84</sup>再見於襄公二十二年，楚康王殺令尹子南於朝，輓其寵臣（庶人之在官者）於四竟。<sup>85</sup>

### 五、《儀禮·聘禮》以柩造朝足與「卿喪自朝」互證

將卿的棺柩運抵朝的大門外，見於《儀禮·聘禮》所記。聘禮規定，賓入所聘國境而死，所聘國國君為死者準備棺具及安排殯禮，由上介攝命。聘畢歸國，由上介向國君覆命，匯報出聘經過，並將「柩止于門外」。鄭玄注云：「門外，大門之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心。」<sup>86</sup>大門即庫門，大門之外，即庫門之外。鄭注變言「朝」，說明大門外之地亦稱朝。「柩止于門外」的「止」字尤須注意，說明棺柩不得入內，只能停放於大門之外。「卿喪自朝」意謂卿之棺柩經過或停放於大門外空地，亦從可知矣。說者只知道「朝」有三朝之義，誤以為「朝」指大門（庫門）內的外朝，如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朝指外朝，外朝在皋門之內。」<sup>87</sup>失其實矣。聘賓出使而卒，以其柩造朝，究竟是因為復命於君的緣故，還是魯禮的具體反映？無法斷言。

### 六、「卿喪自朝」出南門（正門）

如上所述，「不敢自也」照應前文的「自西門」，「自」字的用法跟前面兩個「自」字一貫，只為避免重複，更將所介處所一併省略。卿喪自朝，柩車過朝後，要是還從西門出葬，則「葬鮮者自西門」與「卿喪自朝」兩語的不同處，就僅僅在於或從殯宮（死者祖廟）直接出西門，或從殯宮先過朝後出西門。若是同出西門，兩語便無法直接構成衝突。正如孔穎達所說，「杜泄不欲從西門，所競道路耳。假令自朝而去，猶得更從西門，不須言自朝也。故杜以自朝為從生存朝覲之正路。蓋以西門幽辟，故欲從正路而出南門」。<sup>88</sup>顯見叔仲帶與杜洩所爭在於出葬路線及從何門而出。在這點上，杜洩堅持按照魯禮，卿喪當先過朝後出門，而所從出之門就包含在「朝」字之中。說「自朝」，已點明從何門而出，言者聽者皆所共知，毋庸贅言。唯其如此，「自朝」才能與「自西門」構成衝突。杜預注云：「西門非魯朝正門。」說「魯朝正門」，容易使人誤會是公宮正門，即庫門。實則服虔將「自朝」語譯為「從朝出正門」。「正門」指國

<sup>8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杜《注》：『陳其尸於朝。』古代殺人，或陳尸於朝，或陳尸於市。《論語》鄭玄《注》與《漢書·刑法志》應劭《注》皆以為大夫以上尸諸朝，士以下尸諸市。」（頁902）

<sup>85</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069引韋昭注為證。

<sup>86</sup> 詳胡培翬：《儀禮正義》，頁1128。

<sup>87</sup>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卷二一，頁26。

<sup>88</sup> 《左傳注疏》，頁743。

門，清楚不過。李貽德申述服意云：「由朝之路，出國之南門耳。〈玉藻〉『聽朔于南門之外。』注：『南門，國門是也。』」<sup>89</sup>是南門為國門，亦即服虔說的「正門」。自朝出門，所出者為魯城南門。

卿的柩車過朝後，便從城的南門（正門）出葬。魯故城考古發掘顯示，南垣東西兩門發現夯土基臺，東門基址較大，都是門闕基址。南垣東門為魯城正門。<sup>90</sup>各城門有大道相連，已發現十條大道，東西向和南北向各佔一半。<sup>91</sup>其中9號大道從南垣東門向北通達「中城」（宮殿區），與3號東西大道相交接。<sup>92</sup>《春秋經》記魯僖公二十年「新作南門」，則此南門蓋由魯僖公所擴建。杜注：「魯城南門也。本名稷門，僖公更高大之，今猶不與諸門同，改名高門也。言新，以易舊，言作，以興事，皆更造之文也。」<sup>93</sup>經擴建後，南門更形高大，突出眾門之上，即杜預所言「今猶不與諸門不同」。《太平御覽》引《左傳》舊注云：「本名稷門，公吏高之，改高門也。」<sup>94</sup>劉文淇認為是服虔注，杜注本之以立說。<sup>95</sup>然則，卿的柩車過朝後，便由大路再經此國城南門出葬。

#### 七、《儀禮·既夕禮》之「邦門」為國城北門辨

《儀禮·既夕禮》記柩車發行，君使人贈之，「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鄭玄注云：「邦門，城門也。」未明言其為國城何門。賈公彥疏云：「〈檀弓〉云：『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此「邦門」者，國城北門也。」<sup>96</sup>賈氏坐實此門為國城北門，本〈檀弓下〉葬於北方立說。<sup>97</sup>案：葬所與從何門出葬不是一回事，葬於北方，不等於說從國城北門出葬；相反，據上述，此「邦門」也可能是西門。《禮記·檀弓下》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據記禮者所言，「葬於北方」是夏、商、周三代相沿之禮。鄭玄注云：「北

<sup>89</sup> 李貽德：《左傳賈服注輯述》，頁1017。案《禮記·玉藻》云：「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鄭玄注云：「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孔疏云：「《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陽。』又《異義》：『淳于登說：明堂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故知南門亦謂國城南門也。」見《禮記注疏》，頁1177。

<sup>90</sup> 詳參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頁273。

<sup>91</sup> 詳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112；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59。

<sup>92</sup> 詳參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頁60。

<sup>93</sup> 《左傳注疏》，頁240。

<sup>94</sup>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一八二，頁884。

<sup>95</sup>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香港：太平書局，1966年），頁344。

<sup>96</sup> 《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1203。

<sup>97</sup> 參胡培翬：《儀禮正義》，頁1897。

方，國北也。」則「北方」在國城之北。孔穎達疏云：「上『之』訓往，下『之』語助。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尚幽闇，往詣幽冥故也。」<sup>98</sup>闡明葬於國北，是鬼神尚幽闇觀念使然。《白虎通·崩薨》將葬於城郭之外概括為「就陰」，體現死生異居的觀念，還舉孔子卒葬魯城北為證。<sup>99</sup>清人陳立<sup>100</sup>及孫詒讓於「就陰」之意多所推衍，尤以孫詒讓之說至為博洽，其《周禮正義·冢人》云：

凡邦國公私墓地蓋非一處，宜相地形為之。大都在東北兩方，故王墓在鎬東。而左成十八年傳，說晉葬厲公於翼東門之外，《孟子·離婁》篇亦云「東郭墦間」，是皆在國城之東也。〈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注云：「北方，國北也。」《白虎通義·崩薨》篇云：……左襄二十五年傳，亦說齊側莊公於北郭。《唐會要》引呂才《陰陽書》亦云「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是也。然則墓地方位，或東或北，蓋無定所，要必在城郭外爾。<sup>101</sup>

孫氏徵引各種典籍，旨在證明古墓地方位或東或北，要必在城郭之外。<sup>102</sup>《左傳》紀事可為孫說提供實證。成公十八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弒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襄公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於北郭」。<sup>103</sup>因此，葬於城郭北方，記禮者言之鑿鑿，謂是三代通行葬禮，自有所據。儘管如此，春秋時禮或有所變易，晉人葬於東門之外，鄭人葬於西門之外，皆為其證。古墓地方位，雖或以東、北方為常，但不能說春秋墓地就只限於這兩個方位。「葬鮮者自西門」與「卿喪自朝」，所爭者在於從何門出葬，至於究竟葬於城外何方，史闕有間，無從求證。

## 結 論

「葬鮮者自西門」與「卿喪自朝」兩語，分別代表出葬叔孫豹的兩種方案，其不同處在於後者為卿禮而前者不是，後者合乎魯禮常規而前者帶有貶損意味，此為杜洩與叔仲帶爭論焦點所在。兩語中的「自」字皆作處所介詞用，「自西門」與「自朝」同樣省略動詞「出」，下文的「不敢自」更連處所一併省略；而所從出者同為國城門，「自西門」

<sup>98</sup> 《禮記正義》，頁363、369。

<sup>99</sup> 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558。

<sup>100</sup> 陳立《白虎通疏證》云：「是鬼神當幽闇，故就陰也。〈檀弓〉載《復制》云『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義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注》：『鄉其所從來也。禮，復者升屋北面，葬於北方。』亦即就陰之義也。」（頁558）

<sup>101</sup> 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694。

<sup>102</sup> 又詳陳槃：〈春秋列國風俗考論別錄〉，載陳槃：《舊學舊史說叢》（臺北：國立編譯館，1993年），頁559-60。

<sup>103</sup> 《左傳注疏》，頁485、665。

指從國城西門出，「卿喪自朝」則指柩車過朝後再從國城南門（正門）出，一為西門，一為南門，截然不同。在路線方面，「葬鮮者自西門」蓋指柩車從死者祖廟直達西門，而「卿喪自朝」則指柩車出死者祖廟後先至君朝大門外再南下直達南門。「鮮」有盡義，與「澌」、「死」義近，泛稱人的死亡，「鮮者」即死者。「鮮」、「西」不但音近，西方更是萬物（當然包括人）隕落的方位，「鮮者」與「西門」正相搭配。陳、鄭兩國以「墓門」命名國城西門，體現這種觀念。楚康王由西門出葬，為「葬鮮者自西門」提供實證，叔孫豹及叔仲帶都參加了這場葬禮，更值得注意。《儀禮·既夕禮》記柩車發行「至于邦門」，邦門即城門，或許也指西門。既然「鮮者」泛稱死者，則不論身份地位尊卑不同，一律從西門出葬。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鄭子家喪》「毋敢（敢）門而出」之「門」，指國城門，殆無可疑；但鄭卿葬禮，原來應從西門抑或南門出葬，卻難以斷言。因此，簡文之「門」不能與《左傳》說的西門或南門強相牽合。「卿喪自朝」與「葬鮮者自西門」大不相同，它是「魯禮也」，即魯國特有的葬卿之禮。依楚禮，君喪自西門，但魯卿葬禮絕非如此，只有「自朝」才合魯禮。此「朝」字，實為大門（庫門）外地的通稱，與卿大夫受刑陳尸同處，鄭玄解《儀禮·聘禮》「柩止于門外」為「以柩造朝」，足為明證。前人或說「朝」是朝廟之朝，或以為庫門內之外朝，皆不得其解。《儀禮·聘禮》以柩造朝，將卿（聘賓）的棺柩送至大門外，足與「卿喪自朝」相互印證。至於聘賓出使而卒，以其柩造朝，究竟是因為復命於君的緣故，還是魯禮的具體反映？難以斷定。古墓地方位或東或北，要必在城郭之外，記禮者於此言之鑿鑿，更謂三代通禮如是，自有所據。實則古墓地方位無定，「卿喪自朝」出城門後，未知葬於城郭外的哪個方位。

## Rereading the Words *xian* 鮮 and *chao* 朝 in the *Zuozhuan* Account on Shusun Bao

(Abstract)

Hsu Tzu Pin

As recorded in the *Zuozhuan*, disagreements arose following the death of Shusun Bao. As Shu Niu did not intend to bury him according to the funeral rites of the State of Lu, he conspired with Shuzhong Dai and fought with Du Xie, the chief servant of Shusun, with regard to which city gate the funerary cart should pass through. There are two keywords, namely *xian* 鮮 and *chao* 朝, used in their arguments that have attracted numerous and controversial discussions since ancient times. The present article conduct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variety of explanations provided by both Chinese and Japanese scholars. It proposes an approach by combining meaning with syntax, and taking both the narrative and the ritual into consideration.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xian* is an equivalent of *si* 死 (dead) and that *xianzhe* 鮮者 (dead people) collocates with *ximen* 西門 (western city gate). Also, *chao* refers to a specific space in front of the *kumen* 庫門 (court door), the primary gate.

**關鍵詞：**《左傳》 魯禮 鮮者 西門 朝

**Keywords:** *Zuozhuan*, ritual of the State of Lu, *xianzhe*, *ximen*, *chao*

